文章编号：1004－5139(2024)01－0026－09 中图分类号：H04 文献标识码：A

汉语到底有没有冠词？

孙崇飞[1]，王恒兰[2]
（1. 杭州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浙江 杭州 311121；
2.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旅游外语学院，浙江 杭州 311231）

摘　要：针对汉语有无冠词的争议，本文在考察已有认识的基础上，结合汉语实际，从六个方面论证，汉语里弱读的“这”和“个”并不符合冠词的跨语言定义标准，进而不支持“有必要把冠词单立为汉语的一个词类”的主张。
关键词：词类；冠词；跨语言定义；语法范畴；语用范畴

Does Chinese Have Articles?

SUN Chongfei[1]，*WANG Henglan*[2]
（1.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311121, China;
2. School of Tourism and Foreign Languages, Tourism College of Zhejiang,
Hangzhou 31123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issues raised in Luo Tianhua and Deng Shuwen's recent article appearing in *Journal of Foreign Languages* as to whether there are articles in Chinese. It is mainly concerned with whether the existing understanding give strong backing to the view that "There are articles in Chinese". What's more, this paper also demonstrates that the unstressed "*zhe*" and "*ge*" proposed in Luo & Deng (2022) do not conform to the cross-linguistic definition of articles, and thus does not support the proposition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the article as a single part of speech in Chinese.
Key words: parts-of-speech; article; cross-linguistic definition; grammatical category; pragmatic category

1. 引言

汉语有无冠词是一个颇具争议的问题。学界就此形成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汉语没有冠词，因此没有必要将其列入汉语词类（吕叔湘 1942/1990：22−25，225；朱德熙 1982：49，85；郭锐 2002：204，225−226）。理由是，汉语的语法化程度远低于印欧语，作为语法范畴的“限定性”（definiteness）在现代汉语中尚未得到充分发展（Chen 2004：1129）。因此，难以从句法角度确认“限定词”（determiner）的存在，类似限定词的成分，往往是为语用目的而使用的，只能说是带有限定词性质的“限定性成分”，并未语法化为纯粹的限定词（张伯江 2010：205）。所以，无论是从语法化的角度，还是从类型学的角度看，汉语都是一种“无冠词型语言”（Dryer 2013）。相反，另一种观点认为，汉语里有冠词。理由是，汉语中的一些指示词、量词、数词已经发生“冠词化”，如“弱读的‘这’

和‘个’已不用作指示词和量词”“已经具备一整套冠词特征”“合乎常见的冠词化路径”，分别“发展”为定冠词和不定冠词，因此“有必要把冠词单立为汉语的一个词类”（罗天华、邓舒文 2022：51–52，58–59）。面对同一语言（汉语），学界对其有无冠词竟会得出截然相反的两种观点，值得进一步研究。下文便在详细讨论学界已有认识的基础上，结合汉语实际，谈谈我们对汉语有无冠词的看法。

2. 已有认识

如引言所述，包括吕叔湘先生在内的学者大都认为汉语没有冠词，但也有学者提出汉语有冠词。依据之一便是，他们认为包括吕叔湘先生在内的学者已经表达过“汉语有冠词”的观点，例如，罗天华、邓舒文（2022：52）新近便撰文指出：

“虽然吕叔湘（1942/1990）未把冠词列入汉语词类，但他（1944）指出‘一+单位词（量词）’及省略‘一’的量词（如‘个’）具有不定冠词的特征，并且（1985：209）进一步指出在专名之前的‘这/那’就‘纯为冠词性了’（如‘这枣槊巷’）。王力（1989：327–329）也将‘一个’（和‘一种’）定性为无定冠词（如‘一个负担’）。方梅（2002）明确提出汉语有冠词，认为北京话阳平的‘一’［i^{35}］是不定冠词，轻读的‘这’［zhe］是定冠词。刘丹青（2006）也认为现代汉语是否真的没有定冠词需要进一步推敲，并认同方文对阳平‘一’和轻读‘这’作为冠词的看法；此外，刘文还提出粤语、吴语的量词‘整体具有类似冠词的功能’”。

表面看来，上引论点确似支持“汉语有冠词”。但细阅原作后，我们发现，将上述论点视作支持汉语指示词、量词已发生“冠词化”的学理依据是有问题的。在罗列不支持汉语有冠词的文献时，罗天华、邓舒文（2022：51–52）将吕叔湘（1942/1990）归入否认汉语有冠词的一类，在罗列支持汉语有冠词的文献时，又将吕叔湘（1944/1984，1985）列入赞同汉语有冠词的一类。这给人一种感觉，好像吕先生对汉语到底有没有冠词的看法，前后发生了“从无到有”的认知变化。但系统研读吕先生的三部原著后，我们发现，事实上，吕先生对汉语有无冠词的认识是一贯的，即始终认为汉语没有“冠词”这个类，只是有些词语虚化出了某些类似“冠词性的用法”（吕叔湘 1985：218）。有“冠词性的用法”，不等于说这个词就变成了冠词，更不能据此说汉语就有了“冠词”这个类。这从吕先生对“纯为冠词性了”的“这”、“那”的词类定性便可见一斑。尽管吕先生确实说过“‘这’、‘那’就纯为冠词性了”，但我们不要忽略吕先生说这话的前提。吕先生恰是在讨论“‘这、那’的指示用法”时说出这番话的。这说明，在他看来，尽管汉语的“这”“那”已经虚化出某些类似“冠词性的用法”，但它们依然是指示词，而非冠词。这一点，还可从吕先生的其他论述中得到佐证。例如，他曾明确指出，汉语里的“这”“那”与真正的冠词存在实质性差异：首先，“人名和地名都是只有一个的事物，是不必也不能再加指别的，在有冠词的语言里这些专名之前通例也不用冠词。可是汉语似乎在专名和公名之间不作分别，专名之前可以说‘一个’，也可以说‘这个’、‘那个’”（吕叔湘 1985：219）。其次，即使是冠词性的“这、那”也“还有相当的指示作用。我们可以说，‘这位王相公’等于‘这位姓王的相公’，‘这荀玫’等于‘这个姓荀的学生’，‘这个徐嫂’等于‘徐嫂这个人’”（吕叔湘 1985：220）。依据吕先生提出的上述判定标准，我们发现，即使是他所说的“纯为冠词性”的“这”和“那”也“还有相当的指示作用”，如“这枣槊巷”等于“这条叫枣槊的巷子”、“这郑信”等于“这个叫郑信的人”或“郑信这个人”、“这鲁达”等于“这个叫鲁达的人”或“鲁达这个人”、“那金二”等于“那个叫金二的人”或“金二那个人”。再次，在说到“（一）个”的应用范围时，吕叔湘（1944/1984：165）又说，“‘（一）个’的应用范围比较一般的‘无定冠词’为宽广，可以用于不可计数的事物乃至动作与性状，可以用于有定性的事物，甚而至于用于非‘一’的场所”。可见，在他看来，无论是“具有不定冠词的特征”的“一+单位词（量词）”或省略“一”的量词（如“个”），还

是“纯为冠词性了”的“这”“那”，在语义、语用和句法功能方面，均与英语冠词 a 或 the 存在实质性差异，尚未分裂为一个独立的冠词类。

王力（1989：327−329）也不主张“汉语有冠词”。相反，他认为，“有定冠词和汉语的语法结构距离很远，所以汉语不能接受它的影响”。“没有有定冠词和它相配，无定冠词也是不能成立的”。之所以会出现无定冠词性的“一个”和“一种”，是受“西洋语法的影响”：“在英语里，无定冠词虽不是借用数词‘一’字（one）来表示，但是它所用的 a，an 也带有‘一’的意思。因此，我们用‘一个’、‘一种’之类来对译，实在方便得很。久而久之，我们自己写的文章，也喜欢用‘一个’、‘一种’等”。即使如此，王先生依然明确指出，“当然我们不需要在汉语语法里分出无定冠词一个词类来，我们只是说，这种起冠词作用的‘一个’、‘一种’等，在‘五四’以前的汉语里是没有的”。可见，在他看来，汉语不仅没有定冠词，也没有无定冠词，有的只是起冠词作用的“一个”“一种”，而这种用法是“欧化”的结果，并非汉语所有。吕叔湘（1985：218）也持类似观点，认为汉语之所以在名词前加用冠词性“这”“那”是“受翻译体影响”的结果，“在古代汉语里很少这种用例，近代也还是常常不加用什么字”。

除援引吕、王两位先生的论点外，罗天华、邓舒文（2022：52）还指出，“方梅（2002）明确提出汉语有冠词”。但通读方梅全文，我们未发现其明确说过“汉语有冠词”，也未曾说过“北京话阳平的‘一’［i^{35}］是不定冠词”。相反，方梅（2002：352−353，355）的原话是，“数词‘一’在光杆名词前具有不定冠词的作用”，出现了“数词‘一’的不定冠词用法”。可见，在她看来，北京话中轻读的“一”并非独立的语法范畴，而是数词“一”的一种用法。除此之外，方也没说过“轻读的‘这’［zhe］是定冠词”，而是说“近指词‘这’有虚化为定冠词的用法”（方梅 2002：349，352）。这与 Chen（2004）的观点一致，即尽管“这”有类似定冠词的用法，但其主要和基本功能仍是指示，隶属指示词，尚未完全语法化为定冠词。指示词是具体的语用范畴，不仅具有直指（dectic）功能，且其使用与否以及实际选用情况均具有显著的语境依赖性。相反，定冠词是抽象的语法范畴，不再具有直指功能，其使用与否具有句法强制性，已彻底语法化为“只看句法分布不管语义的”严格的“形式类”（沈家煊 2015：2）。此处还需要注意的一个方法论问题是，方梅的讨论仅限于北京方言里指示词“这”“那”虚化出冠词性用法的现象，未推及整个汉语。但“冠词化”的提倡者却试图将此作为证明“汉语有冠词”的依据，难免“以偏概全”：立论依据仅是个别方言现象，提出的理论主张却又试图涵盖所有的汉语言。

尽管刘丹青（2006：74）说过“现代汉语是否真的没有定冠词也需要进一步推敲”，但更应看到他同时说：1）“‘这’的冠词化现象，在正规普通话中表现得不像北京口语那样明显。在许多南方方言中，甚至完全排斥指示词直接加在名词上的用法，而必须要在中间加量词。这些方言的指示词可能并没有发展出冠词用法”。2）“汉语‘一个’、‘一’，北京话‘这’，粤语、吴语的量词等作为冠词仍有一些区别于典型冠词之处：一是句法强制性不强，并非有定成分前都要用；二是句法功能受限，如定冠词性的‘这’主要出现在主语或话题的位置，很少用于宾语的位置，吴语的‘量词＋名词’也主要用在这种位置，一般不用于宾语位置。此外，粤语、吴语的量词是一个半开放的类，而冠词通常是高度封闭、成员极少的词项”。3）“探求语言方言中有无冠词，不能单靠词形，还要观察分析其语义、话语功能和句法表现。考虑这些因素，则汉语不一定是无冠词语言”。

观点 1）至少在三个方面与我们上文的观点不谋而合，一是汉语里“‘这’的冠词化现象”是特殊现象，仅限于个别方言和话语模态（如北京口语），并不适用于更大范围的普通话和其他方言（如粤、吴等）；二是汉语尚未完全语法化出“冠词”这么一个抽象的语法范畴，相反，个别词语表现出的类似英语冠词的特征只是一种语用性质的用法，即刘文所说的“冠词用法”或“类似冠词的功能”，

属于语用范畴而非语法范畴。三是无论在普通话还是南方方言里，“这”“那”直接加在名词上的用法是特殊用法，更常见的用法是，要在中间加量词，构成“这/那+量+名”结构才行，难怪张伯江（2022：162）也说，汉语里，“与英语定冠词用法相应的语法成分中，量词是个关键”。观点 2）则说明，具有“冠词用法”的汉语成分与典型冠词不是一回事，二者存在本质差异，后者不仅具有句法强制性，且数量有限。相反，前者不仅缺乏句法强制性，且数量庞大，将其整体认定为冠词的做法缺乏基本的逻辑。更关键的是，观点 3）明确说明，即便是刘文想“进一步推敲”的“定冠词”也是语用性质的，即指示词或量词在某一具体语境条件下表现出的类似英语冠词的临时性用法，尚未演化为抽象、孤立的语法范畴。这从刘文探求“冠词”的方法便可见一斑：“不能单靠词形，还要观察分析其语义、话语功能和句法表现”。语义、语用自然属于用法或语用范畴，而其所说的“句法表现”主要是指词语的用法倾向，即“主要出现在主语或话题的位置”还是“宾语的位置”。赵元任早就说过，汉语里主语和谓语的语法意义就是语用性质的“话题”和“说明”（Chao 1968/2017：92）。因此，即使是刘文所说的“冠词”也并非纯粹的形式类或类似英语 the 的狭义冠词，而是指示词在特定语境中所表现出的集音、形、义、用于一体的一种用法。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被罗、邓二位学者援引来支持“汉语有冠词”的学者，无一说过“汉语有冠词”。张伯江（2022：160）的认识与我们不谋而合：“几家的共同认识是，汉语里并没有发展出真正的冠词，不管是不定冠词还是定冠词”。

3. 弱读的“这”和“个”是否符合冠词的跨语言定义标准？

除所引学理依据外，促使罗、邓二位学者对弱读的“这”和“个”做冠词化分析的另一原因在于，二者认为，汉语里，弱读的“这”和“个”符合冠词的跨语言界定标准（Himmelmann 2001：832−833；罗天华、邓舒文 2022：58）。下文逐条做一考查，看看汉语事实是否支持这一观点。

第一条，“仅附于名词性成分，且语序固定。这个形式特点使冠词区别于一些指示词，因为指示词功能多样，可用作状语、谓语和定语”[①]（罗天华、邓舒文 2022：52）。然而汉语的实际是，无论是具有定冠词用法的“这”，还是具有不定冠词用法的“个”，其功能均不限于作定语，还可附于动词、形容词等非名词性成分之前。以“个”为例。尽管吕叔湘（1944/1984：151−152，165）说过，“个”在“有些地方更近似某些语言里的无定冠词”，但他同时指出，“个”的“应用范围比西文的无定冠词更广，可以用于非名词乃至用于不在名词地位的词”。如“个”后面可以是性状词（形容词）：

（1）把人一刀砍了，并无血痕，只是个快。（水浒传 12.32）

（2）这是野玩意，不过吃个新鲜。（红楼梦 39.11）

还可以是动词，如：

（3）在阴司里也得个依靠。（红楼梦 33.10）

（4）砖头瓦块儿还有个翻身呢。（聊斋志异 14.22）

或是两个对立的性状词，也称抉择问句的紧缩式：

（5）人不辨个大小轻重无鉴识。（陆语 294）

（6）消消停停就有个青红皂白了。（红楼梦 34.17）

还可以是形式完备的主谓结构：

（7）似斗草儿童，赢个他家偏有。（稼轩词 39）

① 由于汉语里的“这”“个”，无论用作指示词、量词，还是用作罗、邓所说的“定冠词”“不定冠词”，位置相同且固定，即均位于与其组合使用的成分之前，所以“语序固定”并不能作为区分汉语指示词、量词和所谓“冠词”的界定标准，故不做讨论。

(8)博得个名扬天下。(元 2.1.2)

再看“这”。论述指示词“这”在北京话中的语法化时,方梅(2002: 345−346)指出,“这”可以直接加在动词前:

(9)甲:你跟他挺熟,你觉得他最大的特点是什么?

乙:我就佩服他这吃,他可真能吃!

语法化研究发现,指示词和冠词的一个根本性差异在于,指示词具有明确的直指(deictic)特征,而冠词在指示方面是中性的(Chen 2004: 1145)。指示词语法化为定冠词的过程,就是其直指属性逐渐弱化以至消失的过程(Greenberg 1978: 61−62)。值得注意的是,(9)中的“这”替换为“那”不影响其解读,说明此例中“这”的指示属性已经弱化,衍生为冠词性用法。除此之外,该例中,由“这”引入的事件“吃”也并非上文中已经出现的事物,相反,只是存在于听说双方共享的一般知识当中,属于典型的“认同用法”(recognitional use)。这与北京话里“这”的“定冠词用法是篇章中的‘认同用’进一步虚化的结果”(方梅 2002: 349)的演化轨迹吻合,同时也与冠词特有的“基于框架联想”(frame-based association)的用法(Chen 2004: 1144)一致。上述两种特质共同说明,(9)中的“这”已经与指示词的典型用法产生距离,在向指示中性的冠词性用法偏移。但可以肯定的是,它并未语法化为类似英语定冠词 the 的语法范畴,原因便在于典型的定冠词后面只能跟名词,而附于汉语中具有定冠词用法“这”之后的成分并非仅限于名词,还可以是动词或形容词,构成“这+动词/形容词”的指称性或话题性结构。

上述语言事实共同说明,无论是被罗天华、邓舒文(2022)认定为不定冠词的“个”,还是其认定的定冠词“这”,都不符合冠词“仅附于名词性成分”的跨语言界定标准。相反,它们还可用于动词和形容词等非名词性成分之前。

第二条,“在需要区分的语境中强制使用。例如,在最高级(如 the greatest singer)、带关系小句的名词(如 the fact they lost the game)、可数名词作核心论元等情况下,都必须使用冠词”(罗天华、邓舒文 2022: 52)。该标准说明,冠词的使用具有语法强制性,不用便不合语法(ungrammatical)。有无语法强制性,是判断某一语言有无冠词的重要标准(Greenberg 1978: 61; Himmelmann 2001: 832; Chen 2004: 1 132)。但汉语的实际是,表有定和无定的“这”与“个”的使用并不具有语法强制性。以可数名词入句作核心论元为例。英语里,可数名词如 duck,无论其出现在主语还是宾语位置,都不能以光杆形式出现,而是只能以 a duck、the duck、the ducks 或 ducks 的形式出现。即便是前面没有任何显性限定成分的 ducks,也被强制解读为前面附有一个表无定的零形成分或空范畴(Cheng & Sybesma 1999: 518, 529),好与以定冠词开头的 the ducks 形成对比。相反,汉语的实际情况是,名词无需定指或不定指成分,便可直接入句作核心论元,且同一光杆名词既可表有定,也可表无定:

(10)a. 客人来了。

b. 来客人了。

汉语里,一个公认的事实便是,处于主语位置的光杆名词常表有定如(10a),处于宾语位置的光杆名词常表无定如(10b)。这在英语说话者看来难以想象。

可能有人会问,像捷克语、印地语和印尼语等语言也不存在类似 the 或 a 的冠词,而是和汉语一样主要靠语序来标识事物的有定和无定,但为何它们被划归有冠词的一类,而汉语却不能。原因便在于,限定性这一语法属性在上述语言中得到明白无误地标示,即无论光杆名词出现在主语位置还是宾语位置,其在限定性方面的解读是唯一且确定的,即要么有定,要么无定,说一不二(Porterfield & Srivastav 1988; Cummins 1998; Chen 2004: 1150)。相反,汉语不仅不对名词性结构的有定、无定作强制性语法标记,且处于主宾语位置的许多光杆名词在有定、无定方面往往是模糊不定,缺乏明晰

性的：

（11）昨晚炼油厂大火，铁门都烧化了。

（12）小丽的病很重，医院的三位心脏病专家说得立刻动手术。（Chen 2004：1 174）

在对话双方都知道炼油厂只有一扇铁门的情况下，（11）中的“铁门”是有定的。相反，如果听者甚至连说者本人也不知道炼油厂到底有几扇铁门，只是意在强调火势之大，大到连铁门都烧化了时，（11）中的“铁门”则是无定的。同理，如果（12）中提及的医院只有三名心脏病专家，或先前语篇已提及这三位专家，则该句中的“三位心脏病专家”是有定的。相反，如果该医院的心脏病专家不止三位，且句中所说的专家也未在先前语篇中被提及，那么（12）中的“三位心脏病专家”是无定的。

由此可见，汉语里，即便是一向被看重的能标示句子成分有定、无定的主宾语位置，也只是一种惯用法。有定、无定在汉语里并未被强制且明白无误地标记出来，而是要视具体语境、具体用法而定。因此，并不满足“在需要区分的语境中强制使用”的跨语言界定标准。

第三条，“高频使用。如果某个成分使用频率低，则不可能是冠词”（罗天华、邓舒文 2022：52）。对英语来说，这一点很好理解。原因有二：一是如上文所言，英语冠词的使用具有语法强制性，因此，名词性结构入句作论元，须与冠词连用才合语法，这必然导致冠词的高频出现；二是与汉语特多无主句不同，英语构句讲究主谓齐全，缺一不可，这也决定了英语会更多使用冠词。但汉语不是如此。首先，汉语对于有定、无定不做强制性语法标记，这使得限定成分的出现频率大大降低。其次，汉语构句，主谓不全的“零句是根本”（Chao 1968/2017：106），从先秦古汉语一直到现代口语，句子没有主语是正常现象，没有主语的句子跟有主语的句子同样是独立而完备的（朱德熙 1987：31，33）。再次，汉语中有定、无定的表现手段多样，除“这”、“那”和“（一）个”外，语序、指示代词、人称代词、专有名词，都可用来标识论元的有定无定。众多替代手段的存在，也大大降低了“这”、“那”和“（一）个”等显性词汇手段的出现。何况与使用显性词汇手段相比，汉语里光杆名词表有定、无定的现象不在少数，甚至更为常见，很多时候英语里必须使用 the 的地方（13a），汉语不用“这”、“那”反倒自然，如（13b），用了反而不自然，如（13c）：

（13）a. What did the rat do to the cheese?

b. 老鼠把奶酪怎么样了？

c. ？这老鼠把这奶酪怎么样了？

Xu（1987）便曾统计发现，汉语里光杆名词是非对比性回指用法的无标记形式，功能上等同英语定冠词，而带“这”和“那”的结构反而是此类用法的有标记形式。上述种种因素决定了，汉语里具有限定性用法的“这”和“个”，要么常被其他成分替代，要么被更多地隐去不用，因此并不必然满足“高频使用”的跨语言界定标准。相反，频繁地“隐去不用”的事实，反倒印证了冠词的负面界定标准：“如果某个成分使用频率低，则不可能是冠词”（罗天华、邓舒文 2022：52）。

第四条，“定冠词可用于唯一的所指对象，指示词不可以。例如，英语说 the sun、the queen，但不说* this/that sun、* this/that queen”（罗天华、邓舒文 2022：52）。汉语全然不是如此。首先，由于汉语对有定、无定不做强制性语法区分，因此，我们既可以说“这太阳晒得我头晕”，也可以说“太阳晒得我头晕”。表限定的“这”可用可不用，不用是常态，用了反倒不合适，比如我们能说“昨天的太阳晒得我头晕”，却不说“昨天的这太阳晒得我头晕”。其次，即使用在唯一性所指对象前，“这”也还具有相当的指示作用，如：“我喜欢陈道明演的这个皇帝，不喜欢陈宝国演的那个”。再次，依据罗天华、邓舒文（2022：52）的论证，只有弱读的“这”是冠词，“那”“在各种情形下均不能用作冠词”。如果上述论证是对的，那么可用在唯一性所指对象之前的只能是“这”，不能是“那”，但汉语的实际情形是“那”也可以用在唯一性所指对象之前：

(14)这一天下午，当那太阳下山的时候，毛三婶衣服穿得整整齐齐地在门口来去打了好几个转身。(《北雁南飞》)。

(15)真人笑道："不劳，不劳。"遂长揖一声，腾空而去，慌得那皇帝、皇后及大小众臣，一个个望空礼拜。(《西游记》)

类似(14)和(15)等真实语料的存在，表明"冠词化"理论不仅与汉语事实不符，而且理论本身也不自洽：如果真如罗天华、邓舒文(2022：54)所述，"那""在各种情形下均不能用作冠词"，而是指示词，那么类似(14)和(15)的真实用例与此论证结果恰好冲突，违悖罗、邓二位学者所说的指示词不可用于唯一性所指对象的规定；相反，如严格遵循"定冠词可用于唯一的所指对象，指示词不可以"的界定标准，只能将(14)和(15)中的"那"认定为定冠词，但这又与罗、邓提出的"那""在各种情形下均不能用作冠词"的论证结果矛盾，难圆其说。

第五条，"定冠词可用于由于概念关联而确定的对象，指示词不可以"，如：

(16)a. The man drove past our house in a car. The exhaust fumes were terrible.

b. The man drove past our house in a car. * These/those exhaust fumes were terrible.

c. 那个男人开车经过我们的房子，尾气很难闻。(罗天华、邓舒文 2022：52−53)

该标准对汉语依然不适用。这从罗、邓二位学者提供的英汉语示例便可见一斑：如英语示例(16a)和(16b)所示，当后句引入与 car 在概念上相关的 exhaust fumes 时，exhaust fumes 的前面能且只能使用定冠词 the，而且必须使用，不用就不合语法；相反，汉语译句里，"尾气"前不加限定成分是常态，加上"这"、"那"反倒不自然，翻译腔十足，即便硬要在"尾气"的前面加上限定成分，也是加"那"比加"这"要好：

(17)a.那个男人开车经过我们的房子，尾气很难闻。

b.？那个男人开车经过我们的房子，那尾气很难闻。

c.？？那个男人开车经过我们的房子，这尾气很难闻。

上述事实，再次导致"冠词化"理论陷入难以自洽的境地：依据"定冠词可用于由于概念关联而确定的对象，指示词不可以"的界定标准，以及(17)中"尾气"的前面用"那"比用"这"好的事实，理应得出"与'这'相比，'那'的语法化程度更高，更像冠词"的结论，但这与罗、邓二人提出的"那""在各种情形下均不能用作冠词"的结论恰好冲突。

第六条，"历时上，冠词多来源于指示词、数词和分类词"(罗天华、邓舒文 2022：53)。对此，我们的看法是，判定某种语言有无冠词的关键不在"冠词"源于何处，而在这些源头性成分是否已经彻底语法化为抽象的语法范畴。根据 Lyons(1999：279)的定义，只有当限定性被典型标记为词缀、附着语素或语音上弱读的自由形式时，才能认定该语言存在独立的冠词类。也就是说，判定冠词的存在与否，要看能否找到显性的形态标记。促使罗天华、邓舒文(2022：53，58)对弱读的"这"和"个"做出冠词化分析的直接证据是声调变化，也就是"弱读"。可汉语的实际是，即便是这条唯一的形态标记也无法将冠词与指示词、量词区别开来。关于这一点，依然可借助罗天华、邓舒文(2022：53，58)的论述得到证实，如在论述定冠词"这"时，二者的表述是，"弱读的'这'可以是冠词，不意味着它必须是冠词"还可以是"指示词兼话题标记"，两位学者将其标记为"这$_2$"；在论述不定冠词"个"时，二者又说"弱读的'个'可以是冠词，但不必一定是冠词"，还可以是量词"个$_2$"。也就是说，弱读只能看作判定冠词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单凭"弱读"并不能将所谓的汉语"冠词"与指示词兼话题标记以及量词区别开来。难怪刘丹青(2006：74)要说，"探求语言方言中有无冠词，不能单靠词形，还要观察分析其语义、话语功能和句法表现"。要知道，严格的"形式类"，"是只看句法分布不管语义的"(沈家煊 2015：2)。从这个意义上讲，汉语也不存在"冠词"这一语法范畴。

何况汉语里有定、无定标记并不具有强制性，光杆名词本身便可依据句法位置标识不同的限定性。可能又有人会说，那不正好可以将语序作为判定汉语有定无定的广义形态吗？但是诚如上文所言，汉语的事实是，句子位置表示有定、无定也只是一种惯用法，并不具有确定性，许多位于主语或宾语位置的汉语表达式在有定、无定方面是模糊不定的，单凭语序，无法对其做出明白无误的判定。相反，英语冠词的使用不仅具有强制性，而且说一不二。

综上所述，无论是罗、邓二位学者所说的“这$_3$”还是“个$_3$”，均不满足冠词的跨语言定义标准。因此，主张“汉语有冠词”且“有必要把冠词单立为汉语的一个词类”的做法并不可行。

4. 结语

汉语到底有没有冠词？一个简单的回答是没有。原因在于，汉语里的限定成分（如“这”“个”等）并不满足冠词的跨语言定义标准：1）弱读的“这”和“个”并非仅附于名词性成分，还可附于动词、形容词甚至是主谓结构之前；2）汉语限定性成分的使用不具语法强制性，在英语必须使用冠词的地方，汉语可用可不用，不用是常态，用了反倒不自然；3）“可用可不用，不用是常态”决定了“这”和“个”并不必然满足“高频使用”的跨语言界定标准；4）汉语可用于唯一性可指对象的是指示词而非冠词；5）汉语里，基于概念关联确定的对象前不带限定成分是常态，即便带，带的也是指示词而非冠词；6）汉语不存在冠词专属性形态标记，尚未语法化出抽象的冠词类。

如果硬要说汉语里有“冠词”，那也是以用法为主的语用范畴，即指示词和量词在特定语境中所发挥的类似冠词的功能，尚未语法化为独立、严格的语法范畴。因此没有必要把冠词单立为汉语的一个词类。道理很简单，这好比同一个人“张三”，会因社会关系不同而扮演不同的社会角色。如对孩子来说，张三是父亲；对妻子而言，张三是丈夫；对父母来说，张三是儿子；对领导而言，张三又变为下属。以此类推，社会关系足够丰富，张三充当的社会角色就会足够多。但我们并不会因此把张三细分为“张三$_1$”“张三$_2$”“张三$_3$”“张三$_4$”……。分了反倒麻烦。因为在具体的交际环境中，我们自然能够依据社会关系的不同，区分出张三所扮演的不同社会角色。

对于形式类的分与合，沈家煊（2016：34）也有过一段精彩论述：“有人说，要真正了解一个对象就必须观察得尽量细致，……甚至有人说，评价一个理论的好坏是看能否精细的反映语言事实中存在的区别（詹卫东 2012）。但是情况恰恰相反，讲语法不是分的越细越好。这个道理十分简单，比如，我发给你两张特写的电子照片，要你分辨哪一张是郭德纲哪一张是周立波，如果你把照片放大到最大，分辨率最高，你看到的只是一些颜色各异的色块，两张照片似乎没有什么大的分别。只有把分辨率调得足够‘粗略’或者退到足够远的距离，这些色块都模糊化，你才能看见整个构图，从而有效的区分两张照片”。

有趣的是，近年来，英语语法学家在处理动词和 V-ing 形式的分与合时，也表现出的“由重‘分’到重‘合’”趋势，例如 2002 年出版的《剑桥英语语法》，便对传统语法分出的 30 个动词性形式小类进行“同形合并”（syncretism），将其缩减至 6 个。依据便是词例在句法上的种种区分，如果没有实现的（realized）、直观的（overt）、稳定的（stable）形态区分，就没有必要区分为不同的形式类。此外，该书还专门指出，如果两个词例在形态上没有区别，那么试图从句法分布和语义层面对二者加以区分的做法也难以实现（参见 Huddleston & Pullum 2002：74−77）。类似主张还可参见 Quirk et al.（1985：1290−1292）。对有直观形态标志的英语，Huddleston 和 Quirk 等人尚且认为能不分就不分，一味的分，只能使英语语法不必要的复杂化，带来累赘和干扰。对于没有这种形式标志的汉语，却一心想着个分，这不得不引起我们的反思。

参考文献:

[1] Chao, Y. R.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8/2017.

[2] Chen, P. Identifiability and definiteness in Chinese[J]. *Linguistics*, 2004, 42(6): 1129−1184.

[3] Cheng, L. & R. Sybesma. Bare and not-so-bare nouns and the structure of NP[J]. *Linguistic Inquiry*, 1999, (30): 509−542.

[4] Cummins, G. M. III. Definiteness in Czech[J]. *Studies in Language*, 1998, 22(3): 567−596.

[5] Dryer, M. S. Definite articles; Indefinite articles [C] // Dryer, M. S. & M. Haspelmath. *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Online*. Leipzig: MPI-EVA, 2013. Chapters 37−38.

[6] Greenberg, J. H. How does a language acquire gender markers? [C] // Greenberg, J. H. , Ferguson, C. A. & E. A. Moravcsik. *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 Vol. 3.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47−82.

[7] Himmelmann, N. Articles [C] // Haspelmath, M., König E. & W. Oesterreicher. *Language Typology and Language Universals*.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001. 831−841.

[8] Huddleston, R. & G. K. Pullum. *The Cambridg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9] Lyons, C. *Definitenes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10] Porterfield, L. & V. Srivastav. (In)definiteness in the absence of articles: evidence from Hindi and Indonesian [C] // Borer, H. *Proceedings of the Seventh West Coast Conference on Formal Linguistics*.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1988. 265−276.

[11] Quirk, R. , Greenbaum, S. , Leech, G. & J. Svartvik.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M]. London & New York: Longman, 1985.

[12] Xu, Y. L. A study of referential functions of demonstratives in Chinese Discourse[J].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987, 15(1): 132−151.

[13] 方梅. 指示词“这”和“那”在北京话中的语法化[J]. 中国语文, 2002, (4): 343−356.

[14] 郭锐. 现代汉语词类研究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15] 刘丹青. 名词短语句法结构的调查研究框架[J]. 汉语学习, 2006, (1): 70−80.

[16] 罗天华, 邓舒文. 从类型学看现代汉语冠词的词类地位[J]. 外国语, 2022, (4): 51−60.

[17] 吕叔湘. 中国文法要略(吕叔湘文集第一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42/1990.

[18] 吕叔湘. 个字的应用范围, 附论单位词前一字的脱落 [C] // 吕叔湘. 汉语语法论文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44/1984.

[19] 吕叔湘. 近代汉语指代词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20] 沈家煊. 形式类的分与合[J]. 现代外语, 2015, (1): 1−14.

[21] 沈家煊. 名词和动词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22] 王力. 汉语语法史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

[23] 詹卫东. 从语言工程看“中心扩展规约”和“并列条件”[J]. 语言科学, 2012, (5): 449−462.

[24] 张伯江. 汉语限定成分的语用属性[J]. 中国语文, 2010, (3): 195−207.

[25] 张伯江. 汉语句法的语用属性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2.

[26] 朱德熙. 语法讲义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27] 朱德熙. 句子和主语[J]. 世界汉语教学, 1987, (9): 31−34.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英汉语言单位形-义关系类型的神经认知研究”(19CYY020)

收稿日期: 2023 − 03 − 01

作者简介: 孙崇飞(1985−),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认知语言学、神经语言学和句法学。

王恒兰(1986−), 硕士, 讲师。研究方向: 认知语言学、句法学。